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旭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28,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旭琳先生拟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98,2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旭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8,206	1.02%	IPO 前取得： 2,128,20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陈旭琳	不超过： 398,200 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98,200 股	2022/12/28 ~ 2023/6/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原因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陈旭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旭琳先生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